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0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6,565,827,689股×13.039620元/10股=8,561,589,805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8,561,589,805元/6,605,842,687股=1.30。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17.36元/股调整为16.06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基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19.15元/股调整为17.85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基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31.52元/股调整为30.22元/股。

对158名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703.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11名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29.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214名所在单位2018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214.58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3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1,354人调整为1,196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067.6万份调整为5,112.22万份(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四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1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原激励对象吴伟强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19,3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基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6.34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7.17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54.17元/股调整为52.87元/股。

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50名变更为1,146名,股票期权总量由4,724万份调整为4,714万份(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146名激励对象授予4,714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基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4.66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6.79元/股调整为25.49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6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7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人因所在单位2018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及职务调整原因,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64.07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人因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5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075万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6.4583万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基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2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9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9.8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1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85万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基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将由27.09元/股调整为25.79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

十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451名激励对象授予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2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统称为“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3月27日,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738名激励对象授予8,4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54元/股。

3、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215,808,47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

4、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根据美的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738名变更为733名,将股票期权总量由8,430万份调整为8,379万份。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7日,同意公司向733名激励对象授予8,37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4元调整为30.54元。

6、公司已经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总股本4,267,391,2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379万份调整为12,568.50万份,行权价格由30.54元/股调整为19.56元/股。

7、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733人调整为639人,现有激励对象的期权总额由12,568.50万份调整为10,870.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共629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18年5月27日)可行权共3,589.5万份股票期权。

8、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二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19.56元/股调整为18.56元/股。

9、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业绩考核不合格及其它原因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639人调整为583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7,281万份调整为6,619.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共577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19年5月27日)可行权共3,294万份股票期权。

10、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二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18.56元/股调整为17.36元/股。

11、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83人调整为554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325.5万份调整为3,147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共550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0年5月27日)可行权共3,147万份股票期权。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931名激励对象授予12,75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35元/股。

3、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31名变更为929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2,753万份调整为12,729万份。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8日,同意公司向92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2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35元。

4、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三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18.56元/股调整为17.36元/股。

11、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83人调整为554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325.5万份调整为3,147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共550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0年5月27日)可行权共3,147万份股票期权。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9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8.80%;预留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3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6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244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3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7,087,8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67,800.0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

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18日,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451名激励对象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4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7.09元/股。

七、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6,565,827,689股×13.039620元/10股=8,561,589,805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8,561,589,805元/6,605,842,687股=1.30。

1、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或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1)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17.36元/股调整为16.06元/股;

(2)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19.15元/股调整为17.85元/股;

(3)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6.34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7.17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

(4)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4.66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6.79元/股调整为25.49元/股;

(5)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6)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由27.09元/股调整为25.79元/股。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情况

1、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即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039620元。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别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7.36元/股调整为16.06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9.15元/股调整为17.85元/股;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6.34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7.17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4.66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6.79元/股调整为25.49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由27.09元/股调整为25.79元/股。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1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039620元。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7.36元/股调整为16.06元/股。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9.15元/股调整为17.85元/股。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34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7.17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四期激励对象共1,152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0年5月11日止)可行权共2,438.2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四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1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原激励对象吴伟强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19,300份股票期权。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基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6.34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7.17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54.17元/股调整为52.87元/股。

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150名变更为1,146名,股票期权总量由4,724万份调整为4,714万份(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146名激励对象授予4,714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6.79元/股调整为25.49元/股。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0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